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相 對 人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宏哲分別於民國①、②105年8月15日、③111年3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

①6,460,000元、②3,390,000元、③3,61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

②135年8月11日、③141年3月1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5,380,000元、②2,820,000元、③3,65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②均自105年8月17日起至125年8月17日止、③為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①、②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③按月付息，第1至35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新臺幣

01 16仟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上開借款並均有利息、違
02 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另相對人於105年8月22日向聲請人
03 申辦信用卡使用，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
04 借款①、②自113年12月17日、③自113年12月23日起即未繳
05 納本息，尚欠本金①3,492,328元、②1,830,531元、
06 ③3,122,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信用卡部分，尚欠137,737
07 元，及其中本金134,812元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延滯第一個月收取300元，延滯第二個月收取400元，
10 延滯第三個月收取500元，計收違約金。聲請人於114年2月
11 26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惟相對人未收受上開
12 存證信函，且未實際居住催告之戶籍地址，經聲請人向臺灣
13 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催告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有臺灣橋頭地
14 方法院114年度岡司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登報證明附卷可
15 稽。前揭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6 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放款明細資料、
17 應收利息資料、信用卡帳務資料、催告函及退回信封封面影
18 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岡司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登
19 報證明、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
20 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21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宏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22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2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5 78條，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8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6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		521		0	0	160.63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6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491	三德路72號	中山段521地號	鋼筋混凝土構造、三層樓房	一層70.88、二層75.40、三層60.66，總面積206.94	陽台15.71、突出物面積4.95	全部					